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俊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立雄即杏立博全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博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第一項關於「本院一Ｏ七年度存字第三Ｏ一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一Ｏ七年度存字第三Ｏ一八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第一商業銀行長春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七張，合計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